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203號

電話：(02)8993-176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0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0~51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1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		二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2~5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2~53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53		三十
(十四) 部門資訊	54~55		三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義 雄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205,309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之減損時，若經個別評估減損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考量管理階層於評估客戶信用風險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應收帳款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了解並測試管理階層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主要內部控制測試及其執行有效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應收帳款減損之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報表，驗證帳齡日期計算之正確性。
4. 依據上述估計應收帳款減損假設與帳齡分析表執行重新計算，以驗證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及呆帳費用之正確性。

催收款項之減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催收款項總額為 249,130 仟元，管理階層於評估催收款項之減損時，係取得債務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財務報表，分析其淨資產帳面金額並計算可回收金額，考量管理階層於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涉及主觀判斷，以及計算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是將催收帳款之減損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發函詢證予債務公司以確認債權之正確性與存在性。

2. 了解並評估管理階層用以分析債務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及可回收金額之
所用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3. 取得管理階層對該淨資產可回收金額之計算資料，重新計算以驗證可回
收金額之正確性，並據以評估期末帳列備抵減損金額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關聯企業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5,221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0.48%，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777)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 2.76%。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9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062	5	\$ 87,850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及二七)	4,108	1	8,358	1
1150	應收票據	303	-	27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205,309	23	287,436	26
1200	其他應收款	1,384	-	2,027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93,743	11	121,238	1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5,949	2	24,87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793	1	27,465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8,651	43	559,524	5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972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	-	5,2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7,893	11	105,272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090	-	5,3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6,644	4	32,130	3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四、五及十五)	155,349	18	155,964	14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931	1	6,05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000	-	1,70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六及二八)	205,429	23	216,979	2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8,308	57	528,701	49
1XXX	資 產 總 計	\$ 886,959	100	\$ 1,088,2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269,819	31	\$ 327,162	3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及二七)	3,000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七)	-	-	7,204	1
217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79,834	9	119,394	1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六)	114,112	13	152,422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238	-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1,182	1	7,5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11	1	1,05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3,596	55	614,826	5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18,53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443	-	1,10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5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0,123	2	1,105	-
2XXX	負債總計	503,719	57	615,931	57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00	普通股股本	615,154	69	1,025,256	94
3350	待彌補虧損	(199,604)	(22)	(561,580)	(52)
3400	其他權益	(32,332)	(4)	8,6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3,218	43	472,294	43
36XX	非控制權益	22	-	-	-
3XXX	權益總計	383,240	43	472,294	4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886,959	100	\$ 1,088,2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 565,286	100	\$ 850,745	100
5000	<u>465,896</u>	<u>82</u>	<u>726,842</u>	<u>85</u>
5900	<u>99,390</u>	<u>18</u>	<u>123,903</u>	<u>1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57,647	10	70,633	8
6200	100,775	18	103,799	12
6300	<u>11,382</u>	<u>2</u>	<u>11,237</u>	<u>2</u>
6000	<u>169,804</u>	<u>30</u>	<u>185,669</u>	<u>22</u>
6900	(<u>70,414</u>)	(<u>12</u>)	(<u>61,76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75	18,341	3	24,142	3
7020	28,930	5	33,722	4
7050	(22,170)	(4)	(23,438)	(3)
7060	(<u>1,136</u>)	<u>-</u>	(<u>777</u>)	<u>-</u>
7000	<u>23,965</u>	<u>4</u>	<u>33,649</u>	<u>4</u>
7900	(46,449)	(8)	(28,117)	(3)
7950	(<u>568</u>)	<u>-</u>	(<u>5,935</u>)	(<u>1</u>)
8200	(<u>47,017</u>)	(<u>8</u>)	(<u>34,05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109)	-	(\$ 4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40,950</u>)	(<u>8</u>)	(<u>28,333</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42,059</u>)	(<u>8</u>)	(<u>28,783</u>)	(<u>3</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u>89,076</u>)	(<u>16</u>)	(\$ <u>62,835</u>)	(<u>7</u>)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7,017)	(8)	(\$ 34,052)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u>47,017</u>)	(<u>8</u>)	(\$ <u>34,052</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9,076)	(16)	(\$ 62,835)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u>89,076</u>)	(<u>16</u>)	(\$ <u>62,835</u>)	(<u>7</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u>0.76</u>)		(\$ <u>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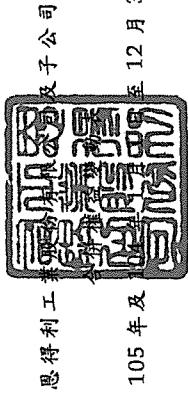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其他營業權益之主項之權益	其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	盈餘	其他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5,256	(\$ 527,078)	\$ 36,951	\$ -	\$ 36,951	\$ 535,129
D1	104 年度淨損	-	(34,052)	-	-	-	(34,05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450)	(28,331)	(2)	(28,333)	(28,78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25,256	(561,580)	8,620	(2)	8,618	472,294
F1	減資彌補虧損	(410,102)	410,102	-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22
D1	105 年度淨損	-	(47,017)	-	-	-	(47,01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109)	(40,952)	2	(40,950)	(42,059)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5,154	(\$ 199,604)	(\$ 32,332)	\$ -	(\$ 32,332)	\$ 383,218
							\$ 22
							\$ 383,2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46,449)	(\$ 28,1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9,916)	(21,977)
A20100	折舊費用	29,936	32,824
A20900	財務成本	22,170	23,438
A23600	催收款備抵損失迴轉利益	(18,341)	(24,14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4,092)	-
A20200	攤銷費用	3,301	3,627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78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375)	6,50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136	777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898	(2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4	(2,94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337	-
A21200	利息收入	(211)	(1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7,716
A22900	處分投資利益	-	(15,65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0)	(154)
A31150	應收帳款	71,748	173,58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43	7,708
A31200	存 貨	31,587	5,459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1	(12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672	(13,956)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7,618)	(17,215)
A32150	應付帳款	(32,756)	(50,3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0,341)	(59,59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55	(1,5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57	45,52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11	\$ 11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170)	(23,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109</u>	<u>(6,009)</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7,993)</u>	<u>16,36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77)	(30,862)
B05900	收回催收款項	18,221	24,465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875)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628	(16,399)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514)	7,721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4,250	(4,09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29	1,9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7)	(1,59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u>	<u>(6,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15)</u>	<u>(24,84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3,88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9,18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1,756)	(16,26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50	-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22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u>-</u>	<u>49,232</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3,885)</u>	<u>32,96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195)</u>	<u>88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788)	25,3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7,850</u>	<u>62,47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062</u>	<u>\$ 87,8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9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義雄



經理人：林有欽



會計主管：黃悌愷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2 年 10 月 16 日成立，於 92 年 5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4 年 8 月 8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主要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合併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

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

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合併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2.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一、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帳齡分析。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包括結構型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電子業快速變遷，合併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 44,648	\$ 78,07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89	17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325</u>	<u>9,604</u>
	<u>\$ 47,062</u>	<u>\$ 87,850</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u>0.001%~0.14%</u>	<u>0.01%~0.1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 結構型外匯選擇權	\$ <u> -</u>	\$ <u>7,204</u>

合併公司所從事結構型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預期交易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合併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無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工具合約，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名目金額 (仟 元)	履約價	其 他 交 割 條 件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結構型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3.01.28~105.02.03 分 24 期，按月比價 交易	USD 500	6.136	1. 若即期比價匯率高於 6.25，則調整以 2 倍名目金額交割計算。 2. 若即期比價匯率介於 6.136-6.25 之間，則無交割。 3. 出場條件：比價累積 0.40 USD /CNY
結構型外匯選擇權	美元兌人民幣	103.01.27~105.01.27 分 24 期，按月比價 交易	USD 250	6.125	1. 若即期比價匯率高於 6.25，則調整以 2 倍名目金額交割計算。 2. 若即期比價匯率介於 6.125-6.25 之間，則無交割。 3. 出場條件：比價累積 0.35 USD /CNY
	美元兌人民幣	103.01.27~105.01.26 分 24 期，按月比價 交易	USD 350	6.15	1. 若即期比價匯率高於 6.25，則調整以 2 倍名目金額交割計算。 2. 若即期比價匯率介於 6.15-6.25 之間，則無交割。 3. 出場條件：比價累積 0.50 USD /CNY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u>1,972</u>	\$ <u> -</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 <u>1,972</u>	\$ <u> -</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度認列減損損失1,778仟元。

九、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4,098	\$295,356
減：備抵呆帳	<u>8,789</u>	<u>7,920</u>
淨 額	<u>\$205,309</u>	<u>\$287,436</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18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365天之應收帳款認列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180天至365天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60天以下	\$ 77,707	\$101,276
61至90天	39,253	63,744
91至180天	85,068	123,034
181天以上	<u>12,070</u>	<u>7,302</u>
	<u>\$214,098</u>	<u>\$295,35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6,511	\$ 1,624	\$ 8,135
本年度(迴轉)提列呆帳費用	1,051	(1,254)	(203)
外幣換算差額	-	(12)	(12)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562</u>	<u>\$ 358</u>	<u>\$ 7,920</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562	\$ 358	\$ 7,920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35	363	898
外幣換算差額	-	(29)	(2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097</u>	<u>\$ 692</u>	<u>\$ 8,789</u>

合併公司因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0,972	\$ 84,947
在製品及半成品	30,158	32,493
原物料	<u>2,613</u>	<u>3,798</u>
	<u>\$ 93,743</u>	<u>\$121,238</u>

105及104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5,896仟元及726,842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4,092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7,716仟元。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E&T ELECTRONICS CO., LTD. (E&T)	投 資	100%	100%	-
	TEARIA TECH- NOLOGIES LTD. (TEARIA)	電子元件之銷售 業務	100%	100%	-
	樂怡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之銷售 業務	100%	-	(1)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E&T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恩得利蘇州)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100%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100%	-	(2)
樂怡有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LTD.	電子產品之銷售業務	50%	-	(3)

說明：

(1)係於105年6月投資設立。

(2)係於105年5月投資設立。

(3)係於105年8月投資設立。

(二)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_____	\$ <u>5,221</u>

合併公司於104年8月31日投資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6,000仟元，持股比率為25%，並自投資日起採權益法認列，惟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6月21日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降為18.75%而喪失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持有剩餘權益之公允價值為3,750仟元，變更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八。此變更認列之損益金額如下：

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18.75%)	\$ 3,750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4,085)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_____)
認列之損失	(\$ <u>337</u>)

104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04,234	\$ 65,936	\$ 19,529	\$ 46,729	\$ 236,428
增 添	9,271	8,127	-	1,143	18,541
處 分	(18,042)	(14,393)	-	(2,432)	(34,867)
科目間移轉	(8,532)	18,456	-	-	9,924
淨兌換差額	(1,187)	(285)	-	(894)	(2,36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85,744</u>	<u>\$ 77,841</u>	<u>\$ 19,529</u>	<u>\$ 44,546</u>	<u>\$ 227,660</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4,331	\$ 48,817	\$ 4,091	\$ 30,485	\$ 127,724
處 分	(11,363)	(13,039)	-	(2,044)	(26,446)
科目間移轉	(10,424)	-	-	-	(10,424)
折舊費用	12,154	12,515	2,103	6,052	32,824
淨兌換差額	(483)	(216)	-	(591)	(1,29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15</u>	<u>\$ 48,077</u>	<u>\$ 6,194</u>	<u>\$ 33,902</u>	<u>\$ 122,388</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51,529</u>	<u>\$ 29,764</u>	<u>\$ 13,335</u>	<u>\$ 10,644</u>	<u>\$ 105,272</u>
<u>成 本</u>					
105年1月1日餘額	\$ 85,744	\$ 77,841	\$ 19,529	\$ 44,546	\$ 227,660
增 添	24,037	3,307	-	391	27,735
處 分	(5,864)	(4,650)	-	(2,977)	(13,491)
淨兌換差額	(5,886)	(1,097)	-	(2,936)	(9,91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98,031</u>	<u>\$ 75,401</u>	<u>\$ 19,529</u>	<u>\$ 39,024</u>	<u>\$ 231,985</u>
<u>累計折舊</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4,215	\$ 48,077	\$ 6,194	\$ 33,902	\$ 122,388
處 分	(5,270)	(4,650)	-	(2,517)	(12,437)
折舊費用	11,040	12,501	2,048	4,347	29,936
淨兌換差額	(2,598)	(857)	-	(2,340)	(5,79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7,387</u>	<u>\$ 55,071</u>	<u>\$ 8,242</u>	<u>\$ 33,392</u>	<u>\$ 134,09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 60,644</u>	<u>\$ 20,330</u>	<u>\$ 11,287</u>	<u>\$ 5,632</u>	<u>\$ 97,89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至8年
模具設備	2至5年
租賃改良	3至10年
其他設備	1.5至8年

十四、無形資產

	105年度	104年度
年初餘額	\$ 5,384	\$ 9,025
新 增	77	28
攤 銷	(3,301)	(3,627)
淨兌換差額	(70)	(42)
年底餘額	<u>\$ 2,090</u>	<u>\$ 5,384</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10 年計提。

十五、催收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催收款項	\$ 249,130	\$268,086
減：備抵損失	<u>93,781</u>	<u>112,122</u>
淨 額	<u>\$ 155,349</u>	<u>\$155,964</u>

本公司於 98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轉投資 PRO-TECH PRECISION HOLDING INC. (Pro-tech) 股權以間接處分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現更名為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予第三人 LUTEK INDUSTRIAL CO., LIMITED (以下簡稱 LUTEK)。依股權轉讓合約及債務清償協議書之規定,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 Pro-tech 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原債務經協商後須以 280,000 仟元清償(244,702 仟元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項下,35,298 仟元帳列子公司 TEARIA 其他應收款項下),本公司並應協助 LUTEK 變更原世華精密電子(昆山)有限公司之名稱為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變更為許棋凱先生,使 LUTEK 及其經營團隊得以取得 Pro-tech 實質主要資產,即取得 Pro-tech 所轄子公司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所有土地、廠房及機器設備等資產之經營權利以進行營運。惟本公司基於保全該應收款項債權,在 LUTEK 公司未全部清償積欠本公司之債務前,未將 Pro-tech 股權過戶予 LUTEK,藉以保有 Pro-tech 間接擁有之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土地與廠房不動產產權,以及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及其所有資產之處分權利。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上述帳列本公司其他應收款已收回 30,870 仟元。另本公司之孫公司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及清算前之恩得利電子(南京)有限公司對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合計人民幣 14,200 仟元業已收回。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上述未收款部分合計約 249,130 仟元之未來可能收現情形,已將相關帳款帳列催收款項,並評估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不動產及相關資產扣除相關負債後之價值,基於保守穩健原則,原已先行提列 164,000 仟元備抵損失,分別於 105 年及 104 年度收回部分催收款項並迴轉備抵損失計 18,341 仟元及 24,142 仟元。依債

務清償協議書之約定，債務金額應依年利率 6% 加計利息，惟經評估可能之收現情形，基於保守穩健原則而遞延上開債務金額利息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基於債權保護，採取必要法律程序積極追索債權，為適當保護本公司應有之債權權益，並在當地政府強力要求下，於 100 年 6 月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更改法定代表人作業，並參與勞工安置、集結供應商貨款及其他債權共同請求清償之協調工作，以便進行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資產變賣分配事項。

本公司因應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擴廠需求下，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13 日預付土地及廠房款項 199,554 仟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同時以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之土地及廠房擔保借款支應，再配合當地法令規定辦理過戶相關事宜。惟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於 105 年 10 月間接獲當地政府通知有意徵購相關土地及廠房，上述徵購事宜經評估尚無影響保障本公司債權清償之可能性。

本公司目前於優先收回債權之前提下，協助昆山兆震電子公司依合理市價處分其不動產，經評估該不動產處分後取得之轉讓對價若用以清償對本公司之債務，本公司尚無須再認列額外損失。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14,513	\$ 19,695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銀行借款	205,779	239,346
應收帳款融資	<u>49,527</u>	<u>68,121</u>
	<u>\$269,819</u>	<u>\$327,162</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9.60% 及 1.68%~9.60%。

2. 應收帳款融資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5% ~ 3.54% 及 1.36% ~ 2.97%。
3. 擔保借款中屬銀行借款 181,779 仟元，係合併公司預付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土地及廠房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五）。最終債務履行期限為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積極協商再融資方式用以償還上述銀行借款而不至影響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3,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u>\$ 3,000</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u>\$ 3,000</u>	<u>\$ -</u>	<u>\$ 3,000</u>	0.65%	附買回債券	<u>\$ 3,000</u>

(三) 長期借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25,197	\$ 6,111
信用借款	4,515	1,47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182</u>	<u>7,588</u>
長期借款	<u>\$ 18,530</u>	<u>\$ -</u>

擔保借款係依照合約規定為浮動利率、期限分別為 2 年及 3 年，最後到期日分別為 107 年 8 月 22 日及 108 年 4 月 8 日，按月還本及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3.10%~10% 及 3.08%。

信用借款係以美金償還，最後到期日為 106 年 4 月 29 日，依照合約規定借款、還本及付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利率分別為 1.67% 及 1.13%。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加工費	\$ 63,774	\$ 98,166
應付薪資及獎金	12,916	12,781
應付設備款	3,515	2,867
應付運費	2,645	6,152
應付勞務費	2,300	2,707
其他	<u>28,962</u>	<u>29,749</u>
	<u>\$114,112</u>	<u>\$152,422</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係配合當地法令規定提撥並認列退休金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49	\$ 6,7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2,880</u>)	(<u>12,789</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4,931</u>)	(<u>\$ 6,05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083	(\$ 12,456)	(\$ 6,373)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	-	-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21	(249)	(128)
認 列 於 損 益	121	(249)	(128)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84)	(84)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799	-	799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218	-	218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483)	-	(483)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534	(84)	450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738	(\$ 12,789)	(\$ 6,05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738	(\$ 12,789)	(\$ 6,051)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17	-	117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118	(224)	(106)
認 列 於 損 益	235	(224)	11
再 衡 量 數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除 包 含 於 淨 利 息 之 金 額 外)	-	133	133
精 算 損 失 - 人 口 統 計 假 設 變 動	193	-	193
精 算 損 失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671	-	671
精 算 損 失 - 經 驗 調 整	112	-	112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976	133	1,109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949	(\$ 12,880)	(\$ 4,93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80)	(\$ 246)
減少 0.25%	\$ 292	\$ 25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85	\$ 253
減少 0.25%	(\$ 274)	(\$ 24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4.4 年	15.1 年

另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獲准自 98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50,000</u>	<u>150,000</u>
額定股本	<u>\$ 1,500,000</u>	<u>\$ 1,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1,515</u>	<u>102,526</u>
已發行股本	<u>\$ 615,154</u>	<u>\$ 1,025,256</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減資彌補虧損。為強化財務結構以健全公司經營，105年6月23日之股東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410,102仟元以彌補虧損，業於105年8月3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50028815號函申報生效。

(二)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3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得以現金股利分派，其中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少於全部股利發放金額20%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得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105年6月23日及104年6月23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4及103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有關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稅前淨損

稅前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1,152	\$ 24,4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7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1,375	(6,5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 融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14)	2,945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37)	15,656
其 他	<u>(1,068)</u>	<u>(2,812)</u>
	<u>\$ 28,930</u>	<u>\$ 33,722</u>

(二) 折舊及攤銷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9,936	\$ 32,824
無形資產	<u>3,301</u>	<u>3,627</u>
合 計	<u>\$ 33,237</u>	<u>\$ 36,45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327	\$ 27,655
營業費用	<u>3,609</u>	<u>5,169</u>
	<u>\$ 29,936</u>	<u>\$ 32,8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0
營業費用	<u>3,301</u>	<u>3,607</u>
	<u>\$ 3,301</u>	<u>\$ 3,62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0,612	\$142,079
員工保險費用	17,282	35,841

(接次頁)

(承前頁)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3,161	\$ 3,399
確定福利計畫	11	(128)
其他員工福利	<u>5,098</u>	<u>7,8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6,164</u>	<u>\$189,0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801	\$119,646
營業費用	<u>66,363</u>	<u>69,421</u>
	<u>\$106,164</u>	<u>\$189,067</u>

1. 105 及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2.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 103 年度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339	\$ 5,9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09)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338</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u>	<u>\$ 5,93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損	(<u>\$ 46,449</u>)	(<u>\$ 28,117</u>)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7,896)	(\$ 8,68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及虧損		
扣抵	7,871	11,6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4	2,914
其 他	<u>529</u>	<u>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8</u>	<u>\$ 5,935</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105	(\$ 2)	\$ 1,103
其 他	-	340	340
	<u>\$ 1,105</u>	<u>\$ 338</u>	<u>\$ 1,443</u>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u>\$ 1,083</u>	<u>\$ 22</u>	<u>\$ 1,105</u>

(三) 未使用虧損扣抵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抵 扣 餘 額	最 後 抵 扣 年 度
\$ 30,244	106 年度到期
4,623	107 年度到期
66,220	108 年度到期
36,063	110 年度到期
5,075	111 年度到期
41,855	112 年度到期
135,997	113 年度到期
47,367	114 年度到期
<u>50,692</u>	115 年度到期
<u>\$ 418,13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025</u>	<u>\$ 6,025</u>

105 及 104 年度因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需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業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4 年度。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76)</u>	<u>(\$ 0.55)</u>

計算每股虧損時，減資彌補虧損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減資基準日訂於 105 年 8 月 12 日。因追溯調整，104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由 0.33 元調整至 0.55 元。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47,017)</u>	<u>(\$ 34,05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61,515</u>	<u>61,515</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土地、廠房及辦公室均係租用，合約最後到期日為 115 年 6 月 30 日。估計營業租賃未來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0,373	\$ 3,699
1~5 年	35,721	3,908
超過 5 年	<u>10,603</u>	<u>-</u>
	<u>\$ 56,697</u>	<u>\$ 7,607</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並藉由新增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衡量層級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結構型外匯選擇權	\$ -	\$ -	\$ 7,204	\$ 7,204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 融 工 具 類 別</u>	<u>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u>
衍生工具－結構型外匯選擇權	採用交易對手銀行提供之評價資訊，交易對手評價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可觀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70,108	\$600,6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972	-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7,20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3)	496,627	606,566

註1：餘額係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催收款項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並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且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或減少 10%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0%係為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 10%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升值 10%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105年度	104年度
損 益	\$ 16,483	\$ 26,01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以浮動及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將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視金融利率變動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息支出。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32	\$ 17,962
—金融負債	191,421	215,34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4,597	104,243
—金融負債	111,110	119,40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0.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5 仟元及 2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合併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惟因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經評估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除附註十六(一)3.所述擔保借款之及其因應措施外，合併公司之營業資金透過融資及積極收回應收債權款項方式足以支應未來營運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7,460 仟元及 143,484 仟元。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9,195	\$ 23,574	\$ 17,065	\$ -
浮動利率工具	28,425	34,731	39,960	9,084
固定利率工具	2,031	8,953	188,363	2,114
	<u>\$ 69,651</u>	<u>\$ 67,258</u>	<u>\$ 245,388</u>	<u>\$ 11,198</u>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7,850	\$ 70,591	\$ 20,953	\$ -
浮動利率工具	19,008	59,203	41,857	-
固定利率工具	217,069	-	-	-
	<u>\$ 263,927</u>	<u>\$ 129,794</u>	<u>\$ 62,810</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5年12月31日：無。

104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淨額交割				
結構性外匯選擇權	<u>\$ 2,745</u>	<u>\$ 4,459</u>	<u>\$ -</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合併財務表附註說明外，另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實質關係人	<u>\$ 2,137</u>	<u>\$ -</u>

(二) 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實質關係人	<u>\$199,554</u>	<u>\$216,979</u>

係合併公司預付昆山兆震電子公司土地及廠房款項。(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其 他

合併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期自105年7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租金每6個月支付一次，105年度租金費用為2,701仟元。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度	104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6,441	\$ 34,520
退職後福利	1,127	825
離職福利	1,773	1,522
其 他	565	529
	<u>\$ 39,906</u>	<u>\$ 37,39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關稅擔保：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u>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u>		
質押定期存單及附買回債券	<u>\$ 4,108</u>	<u>\$ 8,358</u>
<u>其他金融資產－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u>\$ 15,949</u>	<u>\$ 24,876</u>
<u>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u>		
銀行備償專戶	<u>\$ 4,000</u>	<u>\$ 1,700</u>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 62,402</u>	<u>\$ 84,678</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向昆山兆震電子公司購買土地及廠房之價款為人民幣 110,000 仟元，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預付 199,554 仟元（人民幣 42,924 仟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6,924		32.25				\$ 545,79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1,813		32.25				380,96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u>	<u>面</u>	<u>金</u>	<u>額</u>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0,314		32.825				\$ 666,80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2,390		32.825				406,702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5年度		104年度	
	匯	率	匯	率
人民幣	4.8588	(人民幣:新台幣)	5.0968	(人民幣:新台幣)
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美金	32.2630	(美金:新台幣)	31.7390	(美金:新台幣)
		淨兌換(損)益		淨兌換(損)益
		\$ 26,709		\$ 35,270
		3,824		(9,569)
		619		(1,267)
		<u>\$ 31,152</u>		<u>\$ 24,434</u>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四。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甲部門－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買賣業務

乙部門－中國地區經營電子零件及各種機械零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

其他部門－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甲 部 門	\$ 691,568	\$ 823,522	(\$ 61,058)	(\$ 42,008)
乙 部 門	437,132	704,412	(7,219)	(21,596)
其他部門	-	-	(60)	(79)
調整及沖銷	(563,414)	(677,189)	(2,077)	1,917
營業單位總額	<u>\$ 565,286</u>	<u>\$ 850,745</u>	(70,414)	(61,766)
壞帳轉回利益			18,341	24,142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930	33,722
財務成本			(22,170)	(23,4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1,136)	(777)
稅前淨損			<u>(\$ 46,449)</u>	<u>(\$ 28,117)</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部 門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甲 部 門	\$ 759,889
乙 部 門	824,822	955,212
其他部門	128	191
調整及沖銷	(697,880)	(688,141)
部門資產總額	<u>\$ 886,959</u>	<u>\$ 1,088,225</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部 門 負 債		
甲 部 門	\$ 877,636	\$ 884,529
乙 部 門	349,837	440,855
其他部門	-	1,478
調整及沖銷	(723,754)	(710,931)
部門負債總額	<u>\$ 503,719</u>	<u>\$ 615,931</u>

(三)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甲 部 門	\$ 21,454	\$ 23,562	\$ 2,732	\$ 9,682
乙 部 門	11,783	12,932	25,080	8,887
調整及沖銷	-	(43)	-	-
	<u>\$ 33,237</u>	<u>\$ 36,451</u>	<u>\$ 27,812</u>	<u>\$ 18,569</u>

(四) 主要產品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軟性印刷電路板連接器	\$ 244,876	\$ 356,857
線對板連接器	207,367	294,258
板對板連接器	44,612	94,007
序列 AT 傳輸介面	55,783	54,377
其 他	12,648	51,246
	<u>\$ 565,286</u>	<u>\$ 850,745</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對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外銷銷貨收入並不重大，故不單獨揭露。另合併公司亦無位於台灣及中國大陸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客戶 A	\$ 69,676	\$ 101,421
客戶 B	39,785	171,445
	<u>\$ 109,461</u>	<u>\$ 272,866</u>

思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1)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額	提列帳帳金額	擔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限額	資金總額	貸與金額	註
														名稱	價值				
1	思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昆山兆震電子有限公司	催收款項(註2)	否	RMB 3,750 (17,434)	-	-	-	2	\$ -	償還借款	\$ -	土地廠房	RMB84,589 (393,253)	公司淨值40% RMB40,868 (189,994)	公司淨值40% RMB40,868 (189,994)	-	-	

註1：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代表有業務往來者。

2 代表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五說明。

註3：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RMB1：NTD4.649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保證額(註1)	本期最高 保證額(註2)	期末 保證餘額(註2)	實際動支 金額(註2)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1)	屬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稱關係											
0	本公司	TEARIA	子公司	公司淨值 100% (\$ 383,218)	USD 2,950 (\$ 95,138)	USD 700 22,575	USD 140 (\$ 4,515)	無	6%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是	否	否	-
		E&T	子公司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USD 700 22,575	-	-	無	-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是	否	否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 限公司	孫公司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RMB 43,200 (200,836)	RMB 42,601 (198,051)	RMB 39,101 (181,779)	無	52%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是	否	是	-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孫公司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RMB 2,976 (13,837)	RMB 2,976 (13,837)	RMB 2,073 (9,637)	無	4%	公司淨值 100% (383,218)	是	否	是	-
1	恩得利電子 (蘇州)有 限公司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 公司	子公司	公司淨值 100% (474,984)	RMB 2,976 (13,837)	RMB 2,976 (13,837)	RMB 2,073 (9,637)	無	3%	公司淨值 100% (474,984)	是	否	是	-

註 1：係以該背書保證公司淨值計算。

註 2：本表所列外幣金額係按 105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D1：NTD32.25，RMB1：NTD4.649 換算新台幣表達。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註 2)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備註
本公司	股票 晶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375,000	\$ 1,972	18.75%	不適用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公允價值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本公司 TEARIA	TEARIA 恩得利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	孫公司 孫公司	進貨 進貨	\$ 281,590 274,638	85 99	月結 120 天 月結 120 天	單 註 2 註 2	除 (\$ 314,538) (373,105)	備 (94) (100) 註 1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TEARIA 間接進銷貨。

註 2：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係依雙方約定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進行。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註 2)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後收回金額 (註 1)	提列帳 呆帳 金額	抵 備 金 額
						處理 處	方式			
TEARIA	本公司	1	\$ 314,538	0.90	\$ 202,503	--	\$ 49,608	\$ -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TEARIA	2	373,105	0.74	288,520	--	41,213	-	-	

註 1：係截至 106 年 3 月 21 日止。

註 2：1. 子公司對母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六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釋)	交 易		往 來		來 源		情 形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目 的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0	本 公 司	TEARIA	1	銷貨收入	\$ 1,78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TEARIA	1	銷貨成本	281,590	依雙方約定條件	50%			
		TEARIA	1	應收帳款	70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TEARIA	1	應付帳款	314,538	依雙方約定條件	35%			
		TEARIA	1	其他應收款	2,19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E & T	1	財務成本	3	-	-			
		E & T	1	管理費用	1,485	-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49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187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2,903	依雙方約定條件	1%			
1	TEARIA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銷貨成本	274,638	依雙方約定條件	49%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83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373,105	依雙方約定條件	-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依雙方約定條件	42%			

註：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子公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未上	資期	金額	期未	股本	數比	持帳率 %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公司	E&T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245,390	\$ 245,390	\$ 245,390	7,537,435	100%	100%	\$ 470,751	USD 106	(\$ 143)	子公司 (註1)	
	TEARIA	英屬維京群島	電子元件之銷售	177,432	177,432	177,432	5,361,896	100%	100%	(30,237)	(USD 201)	(6,497)	子公司 (註1)	
	樂怡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之銷售	500	-	-	註2	100%	100%	480	(19)	(19)	子公司 (註1)	
樂怡有限公司	EASY GO TECHNOLOGY P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之銷售	22	-	-	1,000	50%	50%	22	-	-	子公司 (註1)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問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註 2：係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千元

附表八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本 自 台 灣 匯 出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額	期 末 帳 面 金 額	資 額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止 期 止 收 益	註	
						匯 出	回 收										
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 89,236 USD 2,767	(一)	\$ 89,236 USD 2,767	\$ -	\$ -	\$ -	\$ 89,236 USD 2,767	\$ 2,033 USD 63	\$ 2,033 (-)2	100%	\$ 2,033 (-)2	\$ 474,984 USD 14,728	\$ -	-	-	
上群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生產及銷售業務	37,136 RMB 7,988	(三)	-	-	-	-	-	(15,019) (RMB 3,091)	(-)2	100%	(15,019) (-)2	22,766 RMB 4,897	-	-	-	

本期期末 陸地 累計 金額	本期期末 陸地 匯出 金額	本期期末 陸地 匯入 金額	本期期末 陸地 淨額
\$112,843/USD 3,499	\$310,084/USD 9,615	\$229,931	\$229,93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透過 E&I ELECTRONICS CO., LTD. 再投資。
- (三) 其他方式：由恩得利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直接投資。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損益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會公司查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